

农村土地财产价值能提高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吗?

——基于江苏省13个地级市农民工的实证分析

周宁 石奇 陆雨卉

(南京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 推动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加快农业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是当前中国城镇化建设平稳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基于2019年南京财经大学“农民工市民化”课题组的微观调查数据,使用离散选择模型和线性概率模型,测量农村土地财产价值对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的影响。研究结论表明,农村土地财产绝对价值对提高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的影响有限。进一步构造土地财产价值购买力指数,发现与农民工购买力相关的农村土地财产价值能够显著提高农民工的城镇落户意愿。将土地财产价值与农民工城镇基础生存和生活支持力度挂钩,研究其对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的影响,为推动江苏省农民工户籍城镇化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也为江苏省农民工市民化政策的制定提供了重要依据。

关键词: 农民工落户意愿;土地财产价值;家庭消费指数;商品房购买力指数

中图分类号: F3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049(2020)06-0025-10

一、引言

城镇化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国家现代化强国的必经之路。中国的城镇化速度在改革初期十分迅速,但现阶段户籍城镇化的趋势已明显放缓。截至2018年,我国户籍城镇化率为42%,无论是与世界上高收入国家的城镇化率(84%)相比,还是与中等偏上国家的城镇化率(65%)相比,均存在较大差距。继续保持持续的城镇化速度,是国家经济主战场向我们提出的现实需求。2016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该方案指出“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是全面小康社会普及更多人口的内在要求,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首要任务,是扩大内需、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将农民工逐步由农业户口转变为非农业户口,推进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不仅能够形成深度稳定的城镇化良好局面,更有利于城市经济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进一步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发展。

但是,与过去农民期望变成城镇户口、希望“吃商品粮”的情况不同,目前持农业户籍的人,有近2/3表示不愿意转为非农业户籍^[1]。即使是在城镇生活和工作的农民工群体,他们也不愿意放弃农村户籍,他们更愿意保持现有的“半城镇化”状态。农民工这种不完全的城镇化对社会经济发展带来消

收稿日期:2020-09-08;修回日期:2020-10-20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绿色发展视角下农业生态补贴的效果评价、机制检验及补贴标准优化——以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为例”(72004089);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江苏城市绿色发展绩效评估与生态经济系统交互机制研究”(17EYC0032017)

作者简介:周宁(1982—),女,河北定州人,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农业财政政策;石奇(1966—),男,河南泌阳人,通讯作者,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经济发展与产业政策;陆雨卉(1998—),女,江苏无锡人,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学生,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

极影响。一方面,农民工难以在空间和情感上真正融入城市;另一方面,农民工离乡不离土,造成农村大量耕地被占用及土地资源的闲置浪费,成为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土地资源优化配置的障碍。

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是农民工落户城镇边际收益和边际成本综合比较后的理性决策。而农民工老家的土地财产价值,既是农民工城镇落户的边际收益,也是农民工城镇落户的边际成本。农民工放弃农村户籍,其边际成本是放弃承包地和宅基地使用权,但放弃这些土地财产使用权会得到相应的补偿,这些土地财产补偿收入又成为其落户城镇的边际收益,至少是边际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货币化的土地财产价值成为农民工家庭城镇落户的重要经济禀赋,那么,农民工老家土地是否有价值、有多少价值,其如何影响农民工城镇落户决策,是本文关注的核心问题。通过对农村土地财产价值对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的研究,期望能够发现有效激励农民工城镇落户的土地财产补偿方法,为促进农民工市民化和加快城镇化进程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二、理论分析

(一) 科尔曼的理性选择理论

科尔曼的理性选择理论认为,行动者能够在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后,采取理性的行为来满足自己的偏好,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效益^[2-5]。在农民工市民化决策中,农民工作为理性人,其做出落户城镇的决策一定是充分比较城镇落户的收益增量及成本增量的结果,经济理性、发展期望理性、社会融入理性等都是影响农民工是否选择落户城镇的重要因素。在落户城镇的众多需求中,经济层次的需求是农民工在城镇新环境扎根的前提和基础,只有解决了最基本的温饱、住房等生存问题,才能进一步考虑生活质量层面的提升与满足。尚未放弃农村户籍的农民工,依然拥有农村土地财产的使用权或承包权,这种权力具有价值属性,可获得相应补偿,基于农村土地财产价值的补偿是农民工落户城镇经济理性选择的重要因素。

(二) 劳动力流动的推拉理论

19世纪80年代,英国学者雷文斯坦首次提出“迁移法则”,后来博格、巴格内、迈德尔、索瓦尼、贝斯、特利瓦撒都做了一些修正,认为劳动力流出地和流入地均既有拉力又有推力,包括距离远近、物质障碍、语言文化差异,以及移民本人对以上这些因素的价值判断,都对人口流动产生综合作用,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推拉理论”^[2,6-8]。

农村土地财产价值对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存在拉力和推力的双重作用。一方面,农村土地资源稀缺、农民预期土地存在较大升值空间,放弃土地财产的机会成本高,是土地财产价值的农村拉力;另一方面,放弃农村土地承包权和使用权,可以获得货币补偿,货币补偿往往成为农民工城镇定居的基础资源禀赋和物质基础,这是土地财产价值的农村推力。

农民工放弃农村户籍获得土地财产价值的货币补偿,补偿金额的绝对数量成为其重要的资源禀赋,影响农民工城镇落户的意愿。更为重要的是,受限于农民工落户城市的生活成本等因素,只有将土地财产价值转化为现实的购买力,才能将农民工城镇生活的潜在需求转化为有效需求。因此,基于土地财产价值的补偿金额的相对数量,即补偿货币金额的实际购买能力,更能有效衡量其对农民工城镇落户的资金支持力度,是影响农民工放弃农村户籍、落户城镇意愿的重要因素。

三、文献综述

农民工不愿放弃农村户籍落户城镇,表层原因是户籍制度阻碍农村劳动力迁移,其根本原因则是不愿意放弃农村户籍所依附的耕地承包权与宅基地使用权^[8-10]。

土地财产价值对农民工城镇落户的阻碍,表现在农民工不愿放弃农村户籍上依附的土地权益,不愿放弃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土地的乡土情结功能与土地的经济收益功能^[11]。首先,农民工所持有的农村土地兼具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障功能,是农民工最后的生存保障,因此,农民工大多不愿以放弃农村土地财产为代价换取城镇户籍^[12-14]。其次,农民工群体依然留存着“落叶归根”的乡土情结,认为农村自然条件好、生活成本低,加之故土独有的归属感更让他们降低了进城落户的意愿^[15-16]。最后,在城镇工作和生活的农民工能够预见,随着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的进一步发展,农村土地财产的

预期收益将越来越高,这对于农民工而言,是一笔预期可得的财富。研究发现,老家土地收益越高的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越小^[17-19]。

土地财产价值对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的正向推动,表现在放弃农村户籍可以获得的土地财产补偿^[20],土地财产补偿为农民工市民化提供了资金支持^[8]、缓解了金融信贷约束,对其落户城镇具有促进作用^[21-23]。现阶段,各地区积极响应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征地制度改革方案,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24]。江浙沪地区获得的包含农保和土地流转补贴在内的农业补贴越多的农户,越倾向于接受土地被征^[25]。一些经济较发达地区除了提高规定补偿项目标准的额度之外^[26],还为失地农民所在村委会保留了可用作出租的集体经济发展用地^[27],租金收入也为失地农民带来了一定的土地增值收益,以此来缓和征地矛盾,推动农民群体的城镇化进程。

另外,除了农村土地财产的绝对货币补偿,农村土地财产货币补偿的相对购买力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其对农民工城镇落户的资金支持力度,更能说明农村土地财产价值在其城镇落户方面的影响作用。吕萍等^[28]以房价收入比来衡量农民工家庭的城镇住房购买力,揭示农民工城市住房实际购买力不足的问题和存在的区域差异。众多学者^[28-30]都提出要改革农村土地制度,促进农村宅基地和承包地流转,从而提高农民工城市购房能力。

综上所述,农村土地财产价值有可能阻碍农民工城镇落户,也有可能推动农民工城镇落户,其对农民工户籍城镇化的影响怎样,农村土地财产价值的绝对数量和相对购买能力如何影响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是本文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四、数据来源与变量选择

(一) 数据来源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源于2019年南京财经大学“农民工市民化”课题组有关农民工市民化状况的微观调研数据。为获得具有全省代表性的农民工微观数据,2019年4月至8月,课题组在江苏省13个地级市开展了江苏省农民工市民化发展状况的重点调查。该调查严格遵循随机抽样原则,以江苏省13个地级市的外来就业人口数和城镇就业人口数作为抽样框,按照外来就业人口与城镇就业人口7:3的比例随机抽取4000个样本,主要采取入户与入企两种方式展开问卷调查。本次调查共获得有效问卷3731份,其中,农民工样本2658个,城镇居民样本1088个。本文选取农民工样本作为研究对象。

从研究使用的样本来看,男性农民工所占比例为58.25%,高于女性农民工。受访农民工年龄分布呈现分散性特征,平均年龄38岁,年纪最小的受访者仅17岁,年纪最大的受访者已有71岁。样本中有四成农民工的受教育程度为初中,整体文化程度以初中教育为中心呈正态分布。受访农民工群体中已婚人数占比86.83%,绝大多数农民工已有稳定的家庭。在了解农民工群体身体状况时,有98.55%的农民工表示自己身体素质一般或者良好。样本中有近八成的农民工的就业身份是雇员,样本农民工群体的月平均收入为4639.56元,且个体收入差距较大,受访农民工中月收入最高为30000元,最低仅为300元。

(二) 变量选择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在问卷中的相关表述为“如果符合落户条件,您是否愿意把户口迁入本地?”,此题的选项设置为“愿意”“不愿意”和“没想好”。剔除选择“没想好”选项的数据,受访者“愿意落户城镇”取值为1,“不愿意落户城镇”取值为0。

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是土地财产价值,以农民工放弃农村户籍后能够获得的承包地、宅基地的货币补偿款为衡量依据。老家土地财产之于农民工,其生产要素功能已逐渐退化,土地财产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土地的财产性收入方面,是凭借土地不动产直接取得的非生产性收入^[31-32]。本文中的土地财产价值以农民工自己预估的、放弃农村户籍可能获得的承包地或宅基地等土地补偿收入为依据。核心解释变量指标主要包括3个层次,一是是否拥有宅基地、承包地的虚拟变量;二是所拥有的宅基地和承包地的面积;三是放弃宅基地和承包地权益可能获得的预期补偿。由于被调查农民工已经在城

镇居住、生活,近20%的农民工表示已在老家没有宅基地、承包地,即使尚有宅基地、承包地的农民工,其对宅基地、承包地面积、价值等情况并不了解,使得从问卷中获得的“土地财产价值”核心自变量数据缺失很多,这也成为本文样本量大为减少的一个重要原因。

本文设置系列控制变量,选取个体特征、劳动与就业特征、城市融合特征等不同维度的因素,包括农民工的本地务工时长、年龄、家庭人口数、参保数量、是否自购商品房、收入、单位类型、单位规模、合同性质、父辈外出打工经历、方言、愿意留在本地原因个数、所在城市等。表1是各变量的解释说明与统计分析。

表1 变量解释说明与统计分析

变量性质	变量名称	变量说明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落户意愿	受访者是否愿意落户城镇:是=1;否=0	0.58	0.49
	是否有宅基地	受访者是否有宅基地:是=1;否=0	0.81	0.39
	是否有承包地	受访者是否有承包地:是=1;否=0	0.47	0.50
核心解释变量	是否有宅基地或承包地	受访者综合是否有宅基地或承包地:是=1;否=0	0.83	0.37
	宅基地面积	受访者老家宅基地的面积(平方米)	461.67	4 680.92
	承包地面积	受访者老家承包地的面积(亩)	1.97	4.71
	宅基地补偿预期收益	受访者老家宅基地被征预期补偿款收益取自然对数	12.57	1.57
	承包地补偿预期收益	受访者老家承包地被征预期补偿款收益取自然对数	9.18	2.08
	本地务工时长	受访者报告的初到本地务工经商时间(年)	9.64	8.22
控制变量	年龄	受访者报告的年龄(岁)	37.67	9.50
	家庭人口数	受访者报告的家庭成员人数(人)	4.05	1.35
	参保数量	受访者报告的参加社会保障福利类别的加总数(项)	2.52	2.14
	是否自购商品房	受访者报告的所在城市住房类型:自购商品房=1;其他=0	0.32	0.47
	收入	受访者报告的上月收入取自然对数	8.45	0.52
	单位类型	按照单位类型分类,分别设置虚拟变量		
	单位规模	按照所在单位人数分类,分别设置虚拟变量		
	劳动合同性质	按照劳动合同性质分类,分别设置虚拟变量		
	父辈外出打工经历	受访者报告的其父母是否有外出务工/经商经历:父母均无=1;其他=0	0.62	0.49
	方言	受访者对方言的掌握情况:听不懂不会用=1;其他=0	0.18	0.38
	愿意留在本地的原因个数	受访者愿意留在本地的原因个数(个)	1.66	0.90
	受访者所在的城市类型	受访者打工所在城市:苏州、南京、无锡、南通、常州=1;其他=0	0.47	0.50

注:(1)单位类型选项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其他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企业、个体或私营企业;(2)所在单位人数选项为:8人及以下、9~50人、51~100人、101~250人、251~500人、501~1000人、1000人以上;(3)劳动合同性质选项为:固定职工(包括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长期合同、短期或临时合同、没有合同(包括临时打工)。

五、模型构建与实证分析

本研究的被解释变量是农民工的城镇落户意愿,为二元选择因变量。为提升实证分析的稳健性,本文采用线性概率模型和离散选择模型研究农村土地财产价值对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的影响。

(一) 模型构建

1. 线性概率模型

当被解释变量只有两种选择,比如本研究中的被解释变量为落户意愿,此时仅有 $y = 1$ (愿意落户)或 $y = 0$ (不愿意落户)两种选择,线性概率模型为最简单的建模方法:

$$y_i = \beta_1 x_{i1} + \beta_2 x_{i2} + \dots + \beta_k x_{ik} + \varepsilon_i = x_i \beta + \varepsilon_i \quad i = 1, \dots, n \quad (1)$$

当因变量 y 为虚拟变量时,不影响 OLS 估计,且模型回归系数即为边际效应,容易分析其经济学意义。但二值因变量采用线性概率模型回归的弊端也显而易见,常常出现模型预测值 $\hat{y} > 1$ 或 $\hat{y} < 0$ 的情形,脱离了模型的现实意义,故一般情况下将其用作参考模型。

2. 离散选择模型

为了使 y 的预测值始终介于 $[0, 1]$ 之间,在给定 x 的情况下考虑 y 的两点分布概率:

$$P(y = 1 | x) = F(x, \beta) \tag{2}$$

$$P(y = 0 | x) = 1 - F(x, \beta) \tag{3}$$

公式(2)与(3)分别表示在自变量 x 的约束下 $y = 1$ 与 $y = 0$ 的条件概率。其中 $F(x, \beta)$ 为连接函数,由它连接起解释变量 x 与被解释变量 y 。由于 y 为二值因变量,故 y 肯定服从两点分布。在保证 $0 \leq \hat{y} \leq 1$ 的前提下,可灵活选择连接函数。一般而言,可选择连接函数为标准正态的累积分布函数对应的 Probit 模型,或者是连接函数为逻辑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对应的 Logit 模型。两者比较而言,逻辑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有其解析表达式,其对应的 Logit 模型的回归系数更易解释其经济含义,故在估计结果的系数解释上,本文将采用 Logit 模型的估计结果。

(二) 土地财产核心要素与落户意愿的实证分析

采用 Logit 模型分析农村土地财产相关解释变量对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的影响,土地财产相关解释变量从是否有土地财产、拥有土地财产面积、土地财产补偿货币价值三个层面进行衡量。由于以上三个层面的具体变量涉及问卷中不同的问题,所以表 2 中的样本数量有不同。尤其涉及补偿款的变量,问卷中遗漏的变量数量多,可用的样本数量明显减少。实证估计结果如表 2 所示。老家是否有宅基地、承包地对其落户意愿的影响如表 2 中方程(1)、(2)和(3)的结果所示。可以看出,农民工在老家是否持有宅基地或承包地,并未对其落户城镇的意愿产生显著影响;老家宅基地、承包地面积对其落户意愿的影响如表 2 中方程(4)和(5)所示,只有模型(4)中的宅基地面积变量对农民工的城镇落户意愿具有显著影响,该结果通过了 10%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但其估计系数较小,对农民工的实际落户意愿影响程度整体较小;土地财产价值方面,宅基地补偿预期收益对农民工落户城镇的影响作用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但其对应的估计系数较小,如方程(6)所示;模型(7)中的承包地补偿预期收益对农民工的落户意愿无显著影响。

表 2 的结果显示,宅基地面积与宅基地补偿款预期收益对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虽然有统计学上的意义,但现实中的影响很小。宅基地和承包地的持有情况、承包地的面积大小以及承包地补偿预期收益均未能显著影响农民工的城镇落户意愿。

表 2 土地财产相关解释变量对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影响的实证分析

变量名称	城镇落户意愿						
	(1)	(2)	(3)	(4)	(5)	(6)	(7)
是否有宅基地	0.010 (0.133)						
是否有承包地		-0.018 (0.107)					
是否有宅基地或承包地			-0.089 (0.143)				
宅基地面积				0.000* (0.000)			
承包地面积					0.002 (0.009)		
宅基地补偿预期收益						0.000* (0.000)	

表2(续)

变量名称	城镇落户意愿						
	(1)	(2)	(3)	(4)	(5)	(6)	(7)
承包地补偿预期收益							0.000 (0.000)
本地务工时长	0.026*** (0.008)	0.026*** (0.008)	0.026*** (0.008)	0.019** (0.009)	0.027*** (0.009)	0.017 (0.010)	0.011 (0.013)
年龄	-0.019*** (0.007)	-0.019*** (0.007)	-0.019*** (0.007)	-0.015** (0.007)	-0.017** (0.007)	-0.009 (0.008)	-0.001 (0.011)
家庭人口数	0.094** (0.040)	0.095** (0.040)	0.097** (0.040)	0.097** (0.044)	0.086** (0.042)	0.037 (0.051)	0.145** (0.070)
参保数量	0.092*** (0.026)	0.092*** (0.026)	0.093*** (0.026)	0.094*** (0.028)	0.106*** (0.028)	0.086** (0.034)	0.122*** (0.045)
是否自购商品房	-0.436*** (0.118)	-0.439*** (0.118)	-0.444*** (0.118)	-0.496*** (0.130)	-0.477*** (0.125)	-0.514*** (0.151)	-0.700*** (0.207)
收入	-0.215* (0.112)	-0.215* (0.112)	-0.212* (0.112)	-0.310** (0.122)	-0.204* (0.118)	-0.171 (0.135)	-0.052 (0.188)
单位类型	0.621** (0.306)	0.622** (0.305)	0.629** (0.306)	0.476 (0.342)	0.400 (0.334)	0.220 (0.372)	0.367 (0.489)
单位规模	0.333* (0.187)	0.333* (0.187)	0.334* (0.187)	0.323 (0.216)	0.194 (0.194)	0.218 (0.249)	0.030 (0.322)
合同性质	0.346*** (0.127)	0.345*** (0.128)	0.342*** (0.128)	0.284** (0.140)	0.393*** (0.136)	0.418*** (0.160)	0.276 (0.210)
父辈外出打工经历	-0.318*** (0.113)	-0.320*** (0.113)	-0.320*** (0.113)	-0.352*** (0.123)	-0.295** (0.120)	-0.324** (0.144)	-0.558*** (0.191)
方言	-0.321** (0.144)	-0.322** (0.144)	-0.321** (0.144)	-0.360** (0.163)	-0.335** (0.153)	-0.376** (0.176)	-0.403* (0.236)
愿意留在本地原因个数	0.377*** (0.059)	0.377*** (0.059)	0.374*** (0.059)	0.358*** (0.064)	0.332*** (0.062)	0.328*** (0.073)	0.377*** (0.096)
城市类型	-0.537*** (0.123)	-0.533*** (0.122)	-0.524*** (0.122)	-0.509*** (0.133)	-0.549*** (0.129)	-0.556*** (0.159)	-0.637*** (0.216)
_cons	2.003** (0.975)	2.012** (0.973)	2.043** (0.976)	2.738*** (1.056)	1.898* (1.022)	1.742 (1.182)	0.139 (1.640)
Obs.	1704	1704	1704	1451	1503	1056	634
Pseudo R ²	0.078	0.078	0.078	0.081	0.073	0.069	0.094

注: ***、**和* 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六、土地财产价值的货币购买力与落户意愿的进一步分析

(一) 土地财产价值的货币购买力

进一步的讨论是,补偿款的实际货币购买能力与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的关系。农民工放弃农村户籍选择落户城镇,面临城镇生活开支高、商品房价格高等问题,将土地财产补偿货币量转化为能够衡量农民工城镇生活质量的货币实际购买能力,可进一步挖掘土地财产补偿对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的影响。

宅基地补偿款家庭消费指数。可用于衡量农民工放弃农村户籍,所获得的宅基地补偿款对家庭月消费的支持力度,即衡量宅基地补偿款对农民工城镇生活消费的帮助程度。具体以农民工可获得的宅基地补偿款金额除以其家庭月平均支出。

$$\text{宅基地补偿款家庭消费指数} = \frac{\text{宅基地补偿款}}{\text{家庭月平均支出}} \quad (4)$$

宅基地补偿款商品房购买力指数。可用于衡量农民工放弃农村户籍,所获得的宅基地补偿款对家庭城镇购买商品房的支支持力度,即衡量宅基地补偿款对农民工城镇购房的帮助程度。具体以农民工可获得的宅基地补偿款金额除以其所在城市2019年商品房的平均房价。

$$\text{宅基地补偿款商品房购买力指数} = \frac{\text{宅基地补偿款}}{\text{所在城市商品房平均价}} \quad (5)$$

(二) 土地财产价值的货币购买力与落户意愿的实证分析

1. 宅基地补偿款家庭消费指数的估计结果

如上所述,将农民工老家土地财产的绝对价值,通过家庭消费指数和商品房购买力指数转化为相对数,探究与农民工城镇消费和居住相联系的土地补偿款的货币实际购买力,对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的影响。本部分实证分析用到调查问卷中的家庭月平均支出数据,是问卷中日常消费支出、租房实际租金、非租房的折算租金、转移支出等支出数据的综合,询问农民工过去一年的以上支出情况并不容易,支出数据缺失现象严重,剔除由于数据缺失不可用的样本,本部分实证研究的样本数量为 630 个。宅基地补偿款家庭消费指数对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的影响如表 3 所示。

表 3 核心自变量为宅基地补偿款家庭消费指数的估计结果

	(1) OLS	(2) Logit	(3) Logit 平均 边际效应	(4) Logit 样本均值 处的边际效应	(5) Probit	(6) Probit 平均边际 效应与样本 均值处的 边际效应
宅基地补偿款家庭 消费指数	0.021* (0.011)	0.098** (0.050)	0.022** (0.011)	0.024** (0.012)	0.061** (0.031)	0.022** (0.011)
本地务工时长	0.005* (0.003)	0.022* (0.012)	0.005* (0.003)	0.005* (0.003)	0.013* (0.007)	0.005* (0.003)
家庭人口数	0.023* (0.014)	0.104* (0.063)	0.023* (0.014)	0.025* (0.015)	0.066* (0.038)	0.024* (0.014)
参保数量	0.032*** (0.010)	0.141*** (0.042)	0.032*** (0.009)	0.034*** (0.010)	0.087*** (0.026)	0.032*** (0.009)
是否自购商品房	-0.124*** (0.042)	-0.556*** (0.188)	-0.124*** (0.041)	-0.133*** (0.045)	-0.343*** (0.115)	-0.125*** (0.041)
劳动合同性质	0.119*** (0.044)	0.536*** (0.206)	0.120*** (0.045)	0.128*** (0.049)	0.328*** (0.125)	0.120*** (0.045)
父辈外出打工经历	-0.069* (0.040)	-0.309* (0.177)	-0.069* (0.039)	-0.074* (0.042)	-0.187* (0.108)	-0.068* (0.039)
方言	-0.086 (0.055)	-0.384 (0.239)	-0.086 (0.053)	-0.092 (0.057)	-0.235 (0.146)	-0.085 (0.053)
愿意留在本地 原因个数	0.058*** (0.020)	0.260*** (0.092)	0.058*** (0.020)	0.062*** (0.022)	0.159*** (0.057)	0.058*** (0.020)
_cons	0.247*** (0.088)	-1.156*** (0.398)			-0.722*** (0.246)	
Obs.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Pseudo R ²	0.078	0.056			0.056	

注:***、**和* 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使用 Logit 模型和 Probit 模型的误差稳健标准误进行估计,估计结果为表 3 中的第(2)和第(5)列,仅关注结果的显著性,宅基地补偿款家庭消费指数显著影响农民工的城镇落户意愿。宅基地补偿款家庭消费指数越高,即宅基地补偿款所能承担的农民工城镇日常生活中消费品开销力度越大,农民工市民化的意愿越强烈。

使用 OLS 模型、Logit 模型和 Probit 模型的平均边际效应,估计结果为表 3 中的第(1)、(3)、(4)和(6)列,关注结果的显著性和系数。在显著性上,所有方程系数均显著,除 OLS 模型(1)在 10%的水平上显著,其余模型在 5%的水平上显著。在结果方向上,所有结果为正,说明宅基地补偿款家庭消费指数对农民工市民化意愿有正向促进作用,宅基地补偿款的数额越大,越能够有效承担农民工在城镇生活中的日常开销,对农民工市民化意愿的影响越强。在影响系数上,模型(3)和(6)是平均边际效应,对各个样本不同的边际效应进行算术平均;模型(4)和(6)是样本均值处的边际效应,计算样本在均值处的边际效应,Probit 模型的平均边际效应和样本均值处的边际效应相同,均为模型(6)的显示。宅

基地补偿款家庭消费指数的自然对数每上升一个单位, 农民工的城镇落户意愿将上升 0.022。

2. 宅基地补偿款商品房购买力指数的估计结果

宅基地补偿款商品房购买力指数对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的影响如表 4 所示。

表 4 核心自变量为宅基地补偿款商品房购买力指数的估计结果

	(1) OLS	(2) Logit	(3) Logit 平均 边际效应	(4) Logit 样本均值 处的边际效应	(5) Probit	(6) Probit 平均 边际效应
宅基地补偿款商品房 购买力指数	0.020 [*] (0.011)	0.092 [*] (0.050)	0.020 [*] (0.011)	0.022 [*] (0.012)	0.056 [*] (0.031)	0.020 [*] (0.011)
参保数量	0.025 ^{***} (0.009)	0.108 ^{***} (0.040)	0.024 ^{***} (0.009)	0.026 ^{***} (0.010)	0.066 ^{***} (0.024)	0.024 ^{***} (0.009)
收入	-0.131 ^{***} (0.038)	-0.591 ^{***} (0.183)	-0.132 ^{***} (0.040)	-0.141 ^{***} (0.044)	-0.356 ^{***} (0.105)	-0.130 ^{***} (0.037)
单位规模	0.115 [*] (0.062)	0.565 [*] (0.337)	0.126 [*] (0.075)	0.135 [*] (0.081)	0.344 [*] (0.198)	0.125 [*] (0.072)
愿意留在本地 原因个数	0.053 ^{**} (0.021)	0.240 ^{***} (0.093)	0.054 ^{***} (0.020)	0.057 ^{***} (0.022)	0.149 ^{***} (0.056)	0.054 ^{***} (0.020)
劳动合同性质	0.077 [*] (0.043)	0.351 [*] (0.201)	0.079 [*] (0.045)	0.084 [*] (0.048)	0.220 [*] (0.123)	0.080 [*] (0.045)
父辈外出打工经历	-0.059 (0.039)	-0.257 (0.172)	-0.058 (0.038)	-0.062 (0.041)	-0.156 (0.105)	-0.057 (0.038)
_cons	1.495 ^{***} (0.329)	4.458 ^{***} (1.574)			2.677 ^{***} (0.908)	
Obs.	643	643	643	643	643	643
Pseudo R ²	0.078	0.055			0.055	

注: ***、**和*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 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使用 Logit 模型和 Probit 模型的误差稳健标准误进行估计, 估计结果为表 4 中的第 (2)、(5) 列, 关注结果的显著性, 宅基地补偿款商品房购买力指数显著影响农民工的城镇落户意愿。宅基地补偿款商品房购买力指数越高, 即宅基地补偿款所能负担商品房的面积越大, 农民工市民化的意愿越强烈。

使用 OLS 模型、Logit 模型和 Probit 模型的平均边际效应, 估计结果为表 4 中的第 (1)、(3)、(4) 和 (6) 列, 关注结果的显著性和系数。在显著性上, 所有方程系数均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在结果方向上, 所有结果为正, 说明宅基地补偿款商品房购买力指数对农民工市民化意愿有正向促进作用。在影响系数上, 模型 (3) 和 (6) 是平均边际效应, 对各个样本不同的边际效应进行算术平均; 模型 (4) 和 (6) 是样本均值处的边际效应, 计算样本在均值处的边际效应, Probit 模型的平均边际效应和样本均值处的边际效应相同, 均为模型 (6) 的显示。宅基地补偿款商品房购买力指数的自然对数每上升一个单位, 农民工的城镇落户意愿将上升 0.02。

七、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基于 2019 年江苏省 13 市农民工微观调查数据, 在梳理当前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主要采用离散选择模型, 估计了农村土地财产价值对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的影响。研究结论如下: 农村土地财产价值对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存在正反双向的影响, 由于这种双向影响结果的抵消作用, 使得农村土地财产的绝对价值对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的影响大部分不显著, 影响系数也很小; 进一步将宅基地补偿额转化为衡量农民工家庭消费能力和商品房购买能力的家庭消费指数与商品房购买力指数后, 土地财产价值的货币购买能力对农民工市民化意愿均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宅基地补偿款能承担农民工在城镇生活中日常开销的力度越大, 越能够促进农民工户籍城镇化意愿; 宅基地补偿款能承担农民工购买商品房的面积越大, 越能够促进农民工户籍城镇化意愿。宅基地补偿款的家庭消费指数与商品房购买力指数, 具体衡量了农民工土地财产对其落户城镇后生存和生活

的支持作用,挖掘出农村土地财产价值与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的内在联系,为农民工户籍城镇化补偿制度的制定提供依据。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农民工服务身份的转变,农村的宅基地和承包地的功能也由过去的生存、居住、保障向资产增值转变。对已经放弃农村户籍并在城市生活的农民工而言,农村土地财产所获得的补偿成为其进城落户和生存立足的重要物质基础。农村土地财产的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农民工的城镇落户意愿与落户行为,是影响城镇化发展的重大现实因素。为改善当前农民工“半市民化”的落户困境,推动农民工户籍城镇化进程,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1)政府应着力调整农村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权属模式,制定农村资产的市场化流动机制,确保盘活农村闲置土地资产,并将土地资产收益转化为农民工城镇落户后生存和生活的重要经济支持。(2)改革现有的土地征用制度,提高土地补偿标准,确定合理的土地征用价格。在征地过程中杜绝以侵害农民工利益为代价的恶意压价现象,必须以土地的市场价值为依据给予农民工合理的补偿。(3)将土地财产补偿款与农民工城镇生活质量保障相连接,考虑将一次性补偿转为可持续保障,甚至可以考虑与农民工生产、生活、居住城市、居住水平相挂钩的可持续补偿。

参考文献:

- [1]李强,王昊.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的四个世界[J].社会科学战线,2014(9):174-187.
- [2]BENJAMIN B,BOGUE D J. Principles of demography[J].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D (The statistian), 1970, 19(4):410-411.
- [3]JORGENSEN D W. Surplus agricultural labou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dual economy[J]. Oxford economic papers, 1967, 19(3):288-312.
- [4]SJAASTAD L A. The costs and returns of human migration[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62, 70(5):80-93.
- [5]TVERSKY A,KAHNEMAN D.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J]. Science, 1974, 185(4157):1124-1131.
- [6]CORBETT J. Ernest George Ravenstein: the laws of migration[J]. CSISS classics, 2003(23):231-254.
- [7]LEE E S. A theory of migration[J]. Demography, 1966, 3(1):47-57.
- [8]程传兴,张良悦,赵翠萍.土地资产置换与农村劳动力城市化迁移[J].中州学刊,2013(9):36-42.
- [9]欧阳慧,胡杰成,刘保奎,等.如何增强农民工在城镇的落户意愿?——基于对农民工分区域分群体的调查[J].城市发展研究,2019(6):52-60.
- [10]卢小君,向军,魏晓峰.大连市农民工进城落户意愿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贵州农业科学,2013(9):223-227.
- [11]李俊霞.农民工城镇落户意愿调查研究——以四川为例[J].经济问题,2016(7):65-69.
- [12]蔡禾,王进.“农民工”永久迁移意愿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7(6):86-113+243.
- [13]张翼.农民工“进城落户”意愿与中国近期城镇化道路的选择[J].中国人口科学,2011(2):14-26+111.
- [14]于伟,刘本城,宋金平.城镇化进程中农户宅基地退出的决策行为及影响因素[J].地理研究,2016(3):551-560.
- [15]蒋维毅.激活落户城镇意愿提高落户城镇数量[N].中国劳动保障报,2014-08-15(5).
- [16]李培林.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J].社会学研究,1996(4):42-52.
- [17]秦立建,童莹,王震.农地收益、社会保障与农民工市民化意愿[J].农村经济,2017(1):79-85.
- [18]徐美银.农民工市民化、产权结构偏好与农村土地流转——基于江苏、浙江、湖北、四川调查数据的分析[J].社会科学,2019(6):48-62.
- [19]孙文凯.中国的户籍制度现状、改革阻力与对策[J].劳动经济研究,2017(3):50-63.
- [20]刘志昌,夏侠.城市化进程中多渠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比较研究[J].社会主义研究,2015(2):100-106.
- [21]WANG S Y. Credit constraints, job mobility, and entrepreneurship: evidence from a property reform in China[J].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12, 94(2):532-551.
- [22]柴国俊,王军辉.征地、金融约束与劳动力流动[J].人口研究,2017(2):57-70.

- [23] 杨磊. 资源、支持与适应: 失地农民市民化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多样本的扎根理论分析[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2): 122-129.
- [24] 柴铎, 董藩. 美国土地发展权制度对中国征地补偿改革的启示——基于福利经济学的研究[J]. 经济地理 2014(2): 148-153.
- [25] 徐忠, 许亮, 郑建明. 征地补偿、征地意愿与农户资本投入——未失地农户的视角[J]. 农村经济 2018(10): 44-50.
- [26] 洪开荣, 黄启斌. 互动公平理念下的大型工业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分析[J]. 系统工程 2018(7): 154-158.
- [27] 杨庆媛, 杨人豪, 曾黎, 等.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促进农民土地财产性收入增长研究——以成都市郫都区为例[J]. 经济地理 2017(8): 155-161.
- [28] 吕萍, 周滔, 高仁航. 农民工住房解决方式与现行土地政策之冲突[J]. 中国房地产 2007(3): 49-51.
- [29] 马万里, 陈玮. 建立健全面向农民工的城市住房保障体系研究——杭州农民工基本住房状况调查与政策建议[J]. 城市规划 2008(5): 38-44.
- [30] 张道航. 城市农民工住房现状及其解决路径[J]. 大连大学学报 2010(1): 83-87.
- [31] 凌宇. 江苏省土地市场化与农民土地财产性收入变化研究[J]. 现代农业科技 2014(12): 337-340.
- [32] 丁琳琳, 吴群. 财产权制度、资源禀赋与农民土地财产性收入——基于江苏省 1744 份农户问卷调查的实证研究[J].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 2015(3): 80-88.
- [33] 钱龙, 陈方丽, 卢海阳, 等. 城市人“身份认同”对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的影响研究——基于浙江温州农户的调查[J]. 农业技术经济 2019(8): 40-52.
- [34] 钱龙, 陈会广, 陈方丽. 确权促进了宅基地流转吗?——基于温州农户的调查[J]. 经济体制改革 2020(2): 186-193.
- [35] 钱龙, 钱文荣, 郑思宁. 市民化能力、法律认知与农村宅基地流转——基于温州试验区的调查与实证[J]. 农业经济问题 2016(5): 59-68+111-112.
- [36] 姜琿.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困境及思路探析[J]. 管理观察 2013(28): 38-41.
- [37] 邵挺. 如何让“新市民”更好融入“新城镇”[N]. 中国国土资源报, 2016-02-01(5).

(责任编辑: 王顺善; 英文校对: 葛秋颖)

Can Rural Land Property Value Improve Migrant Workers' Settlement Willingness in Cities? On Migrant Workers in 13 Prefecture-level Ci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ZHOU Ning, SHI Qi, LU Yuhui

(School of Economics,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Promoting the settlement of people transferring from the agriculture and speeding up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the migrant population from agriculture are important measures to make current urbanization develop stably and sustainably.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micro-data collected by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through “the research group focusing on citizeniz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in 2019, measures the effect of rural land property value on migrant workers' settlement willingness in cities by means of discrete choice models and linear probability model. The research conclusion shows that the effect of rural land property absolute value on the improvement of migrant workers' settlement willingness in cities is limited. Through further construction of purchasing power index of land property value, it shows that the land property value related to purchasing power of migrant workers can significantly improve the migrant workers' settlement willingness in cities. The paper connects the land property value with the basic urban support of migrant workers' survival and living to analyze its effect on migrant workers' settlement willingness in cities. The paper provides not only a new method for migrant workers' household urbaniz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but also an important basis for formulation of citizenization policy for migrant workers in Jiangsu province.

Key words: migrant workers' settlement willingness; land property value; household consumption index; purchasing power index of commercial housing